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細則

101 年 5 月 24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獎勵之對象為本院大學部學生，入學後兩年內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測，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。學生來自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不列入獎勵對象。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，由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裁決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全民英檢 (GEPT)、新制托福測驗 (TOEFL iBT)、多益測驗 (TOEIC)、雅思測驗 (IELTS) 等四種。
- 獎勵之成績標準：
- 一、全民英檢 (GEPT)：中高級(複試)、高級(初試)通過。
 - 二、新制托福測驗 (TOEFL iBT)：成績 87 分以上。
 - 三、多益測驗 (TOEIC) 成績 785 分以上。
 - 四、雅思測驗 (IELTS)：成績 6.0 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額由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或分數裁定，每件最低新台幣貳千元，最高新台幣五千元，每位在學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。擬申請獎勵者，須於每年十月八日至十月十九日間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經本院核對無誤之成績單影本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所需之經費優先由「國立中興大學推動國際交流業務」分配本院經費支應，不足部分則由本院獎學金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